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科迪;证券代码:002770)连续3个交易日内累计偏离-1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20年度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目前正有序推进,对本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 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扎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近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项琴华持有公司股份49.4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项琴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1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4,325	0.22%	IPO前取得:2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9,3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项琴华	不超过:123,500股	不超过: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500股	2021/2/1-2021/7/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项琴华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6,股票简称:天齐锂业)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境内的张家港基地、射洪基地、重庆基地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的交易相关协议附带交割先决条件,需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才能正式启动并完成交割。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的相关议案,但公司后续能否在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完成内部重组,能否取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及澳大利亚主管税务部门关于内部重组的相关审批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227,000万元至-136,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前述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瑞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20年12月28日,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1,706	0.9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706	0.9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信瑞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1-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装备集团经依法公开征集程序,于2021年1月8日与泓羿投资签订《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向泓羿投资转让持有的郑煤机277,195,419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16%。

2、泓羿投资根据河南装备集团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维护上市公司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具体方案的要求(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在意向受让文件中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提出了邀请。泓羿投资在经河南装备集团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受让方基本条件,且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后,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就合作方案及维护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稳定的措施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泓羿投资的治理结构以及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交易双方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集团”、“转让方”)与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受让方”)的通知,主要涉及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装备集团经依法公开征集,于2021年1月8日与泓羿投资签署《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泓羿投资以7.07元/股的价格受让河南装备集团持有的郑煤机277,195,419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16%),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59,771,612.33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交易”)。

前述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河南装备集团	521,087,800	30.08%	243,892,381	14.08%
受让方				
泓羿投资	–	–	277,195,419	16.00%

本次交易前,河南装备集团持有郑煤机521,087,800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30.08%,为郑煤机控股股东,郑煤机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后,河南装备集团将持有郑煤机243,892,381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14.08%;泓羿投资将持有郑煤机277,195,419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16%,同时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持有郑煤机69,209,157股股份,占郑煤机总股本的3.99%,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合计持有郑煤机19.99%股份。根据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泓羿投资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泓羿投资和河南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星
经营期限	2015-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4951964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0层16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2,000,000.00元人民币(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DKW4X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先进制造、高端机械、智能装备等行业的投资(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普通合伙人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款,泓羿投资后续将会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66,051,608.88元。

2、受让方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谦企管”)和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其中河南资产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泓羿投资成立于2020年12月7日,泓谦企管成立于2020年12月2日,均是为本次受让郑煤机股份专门成立的交易主体。

根据泓羿投资出具的说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款,泓羿投资后续将会对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66,051,608.88元。其中,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泓谦企管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5%
河南资产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0.00	0.05%
河南泓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朴投资”)	有限合伙人	489,658,781.20	24.91%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工投资”)	有限合伙人	29,379,526.87	1.50%
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合称“徐工投资”)	有限合伙人	460,279,254.33	23.4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3号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391,727,024.96	19.92%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	有限合伙人	391,727,024.96	19.92%
郑州群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群贤”)	有限合伙人	201,279,996.56	10.24%
合计	–	1,966,051,608.88	100.00%

注:根据泓羿投资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泓谦企管及河南资产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无需实际缴付出资,不承担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也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分配。

其中,在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郑州群贤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核心管理层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86名员工的持股平台。

根据泓羿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泓谦企管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代表合伙企业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但其对决定修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权益变动、退出、终止,上市公司管理等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河南资产基金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主要根据泓谦企管的决议办理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管理事项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因此,泓谦企管作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虽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对泓羿投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据此,泓谦企管对泓羿投资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3、泓谦企管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泓谦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泓朴投资	200,000	20%
徐工投资	200,000	20%
招商3号管理计划	200,000	20%
大族控股	200,000	20%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注:引入优耐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泓谦企管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参会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除对(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3)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经全体股东通过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其余原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泓谦企管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泓谦企管设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优耐德有权提名三名,其余每家股东(即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3号资管计划以及大族控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从前述提名人选中选举产生。

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泓谦企管的内部事务,决定合伙企业向郑煤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合伙企业作为郑煤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具体表决意见,以及决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的清单的决议,须经泓谦企管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外,其余事项须经泓谦企管董事会全体成员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如果董事会无法满足法定人数(五名或以上董事出席)或者投票赞成的人数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导致无法通过有效董事会决议,泓谦企管应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仍未通过有效决议的,泓谦企管股东另行协商解决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若股东未能协商一致,应交由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

综上,泓谦企管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泓谦企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即泓谦企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泓羿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股份

1.1. 双方同意依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7,195,41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该期间简称“过渡期”)止,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基于法律法规、证券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双方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7元(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59,771,612.33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或者派息、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转让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2.2.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如下标准分期支付: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587,931,483.7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已于2020年12月21日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200,000,000元报名保证金(以下简称“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即受让方应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387,931,483.70元;

(2) 自本协议生效且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为满足上交所出具前述股份转让确认意见及国资监管所要求的更早的付款时间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应再行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371,840,128.63元。该款项支付后,本协议第2.2(1)条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3. 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交割”,系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应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进行:

(1)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

(2) 上交所已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

(3) 受让方已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 就上市公司特定范围核心骨干员工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平台(“员工实体”)通过投资于受让方及其特定合伙人而参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员工实体投资事宜”),受让方及其现有合伙人、特定合伙人的股东已与员工实体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受让方及其特定合伙人已就员工实体投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就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应按照如下步骤办理合规确认、过户登记等交割手续:

(1) 合规确认:自受让方依照本协议第2.2条约定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就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而言,若为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所需及/或根据国资监管的要求)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向上交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并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申请材料。

(2) 过户登记: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

(3) 股东权利义务转移:于交割日,受让方即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

4. 公司治理

4.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90日内,将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

(1) 董事会调整为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1名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余4名为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有权提名2名监事,受让方有权提名2名监事,其余3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

4.5.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九十(90)日内,将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公司治理的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修订议案投赞成票。

5. 控制权稳定措施

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与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共同控股上市公司,但上市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受让方向转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不以谋求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为目的。

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均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或将之纳入该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合并报表范围,亦不会协助任何除转让方之外的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使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等行为,并将共同维持、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非为谋求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之目的,及/或非为将其纳入该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合并报表范围之目的而采取前述行为的,不受限制。

5.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除依照本协议第4.1条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做出调整外,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监事会成员人数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5.4. 若未经双方共同同意而出现第三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其增持后的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则双方应协商防御和应对该第三方恶意收购上市公司的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措施以维护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但所采取措施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人,或导致将上市公司纳入该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合并报表范围。

6. 保证和承诺

6.1.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

6.1.6. 受让方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超过前述锁定期的,受让方承诺将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1.7. 受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1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订或补充经双方另行协商且以书面方式协议约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成立后六(6)个月内,国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主管机构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成立后六(6)个月届满后解除本协议;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的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4) 受让方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本次股份受让申请的情形(无论该等情形出现在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相关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6) 除前述第(5)项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承诺,或于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遗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导致本协议控制权稳定措施相关条款所约定各项安排无法完成,或者导致守约方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3. 关于郑煤机2020年度期间损益的特殊约定

13.1. 鉴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2020年度的运营期已过,为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针对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期间损益的归属,双方经过谈判协商达成如下具体安排:等值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分红金额50%的部分,应归属于转让方享有。受让方应在收到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分红款项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归属于转让方享有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转让方账户。为免疑义,上述“上市公司2020年度分红”系指上市公司根据2021年内所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做决议而向上市公司股东所进行的分红。

(四)《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泓羿投资

乙方:河南资产

签署日期:2021年1月8日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并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及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 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 向上市公司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 其他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采取行动决定上市公司事项的情形。

2、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如未来双方就相关决策事项产生分歧,双方承诺将友好协商解决分歧,同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郑煤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管理架构的有效运转,保证郑煤机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义,如因股份转让,本协议一致行动双方在郑煤机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能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 或者双方任一方不再持有郑煤机股份,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三、本次交易中维护管理层稳定的相关措施与合作方案

根据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的公开征集方案,意向受让方在向转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中应提出维护管理层稳定的措施及未来与管理层合作的方案。根据前述要求,泓羿投资向河南装备集团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中,提出了维护管理层稳定的措施和与管理层合作的方案。

经河南装备集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泓羿投资为最终受让方。经进一步协商,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与泓羿投资及相关主体达成了如下方案:

(一)泓羿投资及其上层结构中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权益的安排

1、泓羿投资层面(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泓羿投资原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各方在泓羿投资的认缴出资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合伙权益(未实缴出资)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群贤。转让后泓羿投资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提示性公告“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之“(二)受让方”之“2、受让方的控制关系”。

2、泓谦企管层面(引入管理层平台)

泓朴投资、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投资”)、招商3号管理计划以及大族控股原分别持有泓谦企管25%股权(未实缴出资),已将各自持有的5%的泓谦企管股权按照零对价转让给管理层平台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转让完成后,泓谦企管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提示性公告“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之“(二)受让方”之“3、泓谦企管的控制关系”。

(二)其他相关安排

1、受让方的治理结构

泓谦企管作为泓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泓羿投资具有实际的控制权。泓谦企管设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优耐德有权提名三名,其余每家股东(即泓朴投资、徐工投资、招商3号资管计划以及大族控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从前述提名人选中选举产生。受让方的治理结构详见本提示性公告“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之“(二)受让方”之“3、泓谦企管的控制关系”。

2、上市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

泓羿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三名董事人选,由优耐德、徐工投资和泓朴投资各提名一名;泓羿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两名监事人选,由招商资管和大族控股各提名一名。泓谦企管董事会应依照前述安排作出相应决议,并通过泓羿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该等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当选。

3、其他承诺事项

泓羿投资已在提交受让意向书的同时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权限范围内保持郑煤机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郑煤